

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5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7月7日（星期日）下午16時30分

地點：上海銀鳳樓（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號3樓）

報告事項：16:20~16:30 新光產險簡報醫責險案件狀況。

出席：理事 陳建輝、陳文豐、吳鐘霖、吳炫璋、王姿涼、張立德、
蔡坤儒、洪汝欣、顏振松、葉育韶、林曾翠霞、劉志賢、
徐維濃、李偉任、吳柏儒、王宏銘、謝伯駿、陳之穎、
丁慧如、戴翔羽、嚴如慶、許大千

監事 施丞修、許伯榕、徐蔚泓、歐陽辰、楊政道、莊梅林、
王志行、洪國峯

請假：理事 鄭淑鎂、廖唯宇、簡玉玫、林昱秀、周玟安

監事 胡純彰

來賓：宜蘭縣中醫師公會劉德才名譽理事長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林源泉理事長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陳潮宗名譽理事長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林展弘名譽理事長

新北市中醫師公會林寶華名譽理事長

主席：陳理事長建輝

紀錄：洪淑藥

壹、1. 主席陳建輝理事長致詞

2. 施丞修監事長致詞

貳、介紹來賓

參、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

1. 聯誼及運動休閒委員會顏振松主任委員報告

2. 學術進修委員會洪汝欣主任委員報告

3. 社會服務委員會蔡坤儒主任委員報告

4. 會員服務及福利委員會陳文豐主任委員報告

5. 健保業務委員會及緊急應變委員會吳鐘霖主任委員報告

6. 第95屆國醫節暨中醫藥臨床學術大會蔡坤儒執行長報告

肆、本會擔任上級公會幹部或代表出席開會者王姿涼常務理事報告

伍、重要決議案執行情形：

113年4月14日理監事會：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	----	------

第 6 案	請研議新北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修正案。	第 5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於 113 年 4 月 29 日以新北市中醫總輝字第 160 號函予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 5 月 6 日以新北社團字第 1130847768 號函存查備考。
-------	----------------------	--

陸、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 113 年 3~5 月份經費收支報告表。

說明：

- 一、附收支報告表、收支憑證（如會議附件 1，P1~2）。
- 二、本案經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查。

決議：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 113 年 3~6 月份工作執行情形（如會議附件 2，P3~8）。

說明：本案經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查。

決議：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追認本會參加全球中醫藥醫學會聯合會團體會員案。

說明：依據 113 年 1 月 30 日第 5 屆第 6 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本屆陳建輝理事長任內加入該團體，改選後由下屆理監事團隊決議是否續留。

決議：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 113 年度醫師責任險團體保險承保案。

說明：

- 一、99~104 年由富邦產險承保，105~108 年由明台產險承保，109~111 年由富邦產險承保，112 年由新安東京海上產險承保，113 年由新光產險承保。
- 二、附國泰、和泰、新光三家產物保險書面報價（如會議附件 3，P9~11）。

公司名稱	保費/每人	說明
國泰產險	500 元	單一事故 30 萬，一年最高 75 萬（每位醫師）
和泰產險	600 元	單一事故 30 萬，一年最高

		75 萬（每位醫師）
新光產險	700 元	單一事故 30 萬，一年最高 75 萬（每位醫師）

決議：通過，由國泰產險承保，相關保費及保障內容請會員服務及福利委員會主委陳文豐副理事長協助處理

第 5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 113 年度冬季健行暨慶生尾牙餐會案。

說明：

- 一、由聯誼及運動休閒委員會顏振松主委規劃辦理。
- 二、時間：113 年 12 月 8 日（星期日）與登山社活動合併舉行。
- 三、參考地點如下：

登山路線	慶生尾牙餐廳	地址
仙跡岩步道	星靚點花園飯店（景美站） 一桌 8000+一成服務費	台北市文山區景後街 81 號
和美山步道	全家福海鮮餐廳 30 桌（大坪林站） 一桌 8000+一成服務費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 號 2 樓
劍潭山步道	圓山大飯店（圓山站、劍潭站） 一桌 16800+一成服務費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4 段 1 號

- 四、附歷屆冬季健行活動資料表（如會議附件 4，P12）。

決議：通過，授權聯誼及運動休閒委員會主委顏振松常務理事規劃辦理。

第 6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本會 113 年度承辦新北市六師專業交流聯誼會活動案。

說明：

- 一、為聯繫六師之情感及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新北市六師專業交流聯誼會，由各師公會輪流主辦。
- 二、每次各公會指派 5 人參加，餐敘費用由當次主辦單位負擔。
- 三、本會預定 10 月承辦，請推舉執行長負責聯誼會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推舉顏振松常務理事擔任執行長，負責規劃辦理。

第 7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林妙娥、陳怡倫、李思誠、林宇星、周駿安、蔡博丞、周盈吟、鄒一賢、張宏銘、吳思穎、廖敏宏、廖浚睿、李婉平、謝逸雯、陳昱臻、王倩梅醫師等 16 人申請入會，均符合規定，權先發證，請追認案（如會議附件 5，P13）。

決議：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王威鵬、陳昱臻、李本國、許禎育、蔡宛如、黃榮慶、羅士閔、許益源、黃振宇、李哲忠醫師等 10 人申請退會，請註銷會籍案（如會議附件 5，P13）。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18:15（本次會議由李偉任理事、吳柏儒理事、王宏銘理事、謝伯駿理事招待餐敘，謹表謝忱）。

第 7 次會議：預定 113 年 10 月 13 日召開，負責招待理監事為林昱秀理事、周玟安理事、陳之穎理事、丁慧如理事，地點請招待餐敘之理監事決定。